

wan guo 万国法源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指定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2013版

2013国家司法考试 最后冲刺 直击600分

北京万国学校 / 编著 韩友谊 / 主编

紧扣大纲考点精华集萃

科学筛选揭示命题规律

过关冲刺决胜司考之巅



超值赠送

司法考试最后冲刺“万国密卷”一套（详见扉页）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wan/guo万国法源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指定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2013国家司法考试

最后冲刺

直击600分

北京万国学校 / 编著 韩友谊 / 主编

作者团队（以姓氏拼音为序）

淳于闻	段 波	韩友谊
黄韦博	季 宏	李文涛
王 斌	王大利	张进德

凡购买本书，将以电子版的形式赠送一套司法考试最后冲刺“万国密卷”，
请读者发送邮件至wgfz2013@163.com获取下载方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3 国家司法考试最后冲刺直击 600 分/北京万国学校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 - 7 - 5093 - 4504 - 7

I. ①2… II. ①北… III. ①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试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66641 号

责任编辑: 邱小芳

封面设计: 周黎明

2013 国家司法考试最后冲刺直击 600 分

2013 GUOJIA SIFA KAOSHI ZUIHOU CHONGCI ZHIJI 600 FEN

编著 / 北京万国学校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 787 × 1092 毫米 16

印张 / 39.75 字数 / 803 千

版次 /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504 - 7

定价: 8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言

随着法律体系的完善和中国法治进程的推进,司法考试也在与时俱进,其命题内容在不停扩展、试卷结构逐渐完善、试题难度有所增加、考查角度趋于综合,各个方面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但唯一不变的,是“重者恒重”这一司法考试的“铁律”。重者恒重体现在司法考试的各个领域——在阅读教材时需要重点攻读分值较大的内容,在课堂上需要重点讲解分值较大的知识点,在研习真题时需要重点研究每年必考的高频考点,在整理法条时需要重点掌握相对应的重点法条——但是,这些领域归根结底会体现在考点上,而且,只有转化为考点,才有实战的价值。因应这一要求,本书通过整理历年试题,并结合万国明师的授课经验与广大考生的实际需求,提出了“高频考点”和“潜力考点”这一最贴近考试、最具有针对性、最富实战性的复习角度,并约请万国一线的核心教师对此角度进行深入研究,从而形成了这本《国家司法考试最后冲刺直击600分》。

所谓高频考点,是指近五年以来反复出现在历年试题中的考点,根据重者恒重的基本命题规律,这些考点今后还会反复出现在司法考试的考题当中。须知,有相当数量的考点平均每五年才可能在试题中出现一次,还有一些考点在考题中是“百年不遇”的,甚至还有一些考点是与考题完全“绝缘”的,而本书所选取的“高频考点”则是司法考试真题中的“常客”,其含金量不言而喻。掌握这些考点,对于考生通过司法考试来说,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本书共包括几百个这样的高频考点,并对其进行了全方位的解析,以助考生高效地掌握这些考点。

所谓潜力考点,除了2013年司法考试大纲所新增的极具可考性的知识点,还包括在司法考试中一些非常重要的知识点。这些知识点由于考题数量和试卷结构的限制,暂时还没有出现在司法考试的考题中,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些知识点永远不会出现,相反,随着时间的推移,司法考试所考查的“死角”越来越少,这样的知识点出现在考题中的可能性也就越来越大。然而由于这些考点没有出现在考题中,还没有引起考生的注意,很可能成为考生容易失分的地方。故本书对这样的潜力考点作出了详尽的分析,并提醒考生高度重视之。

本书可供考生在各个阶段使用——在基础强化阶段,用以了解并掌握重点;在串讲提分阶段,用以融会贯通,建立体系;在突破冲刺阶段,用以查漏补缺,临门一脚。掌握高频考点,通关才有基本保障;了解潜力考点,才不会因一分两分之差而留下遗憾。

最后,祝广大考生复习愉快,顺利通关!

本书由淳于闻、段波、韩友谊、黄韦博、季宏、李文涛、王斌、王大利、张进德等司法一线名师共同写作完成。全书具体分工如下: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法理学部分、宪法学部分、法制史部分——淳于闻

司法制度部分——季宏

国际法学部分——王斌

刑法学部分——韩友谊

行政法学部分——黄韦博

刑事诉讼法学部分——王大利

民法学部分(含知识产权法)——段波

商法部分、经济法部分——李文涛

民事诉讼法学部分——张进德

本书全体作者

2013 年 5 月

目 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1
第二章 依法治国.....	4
第三章 执法为民.....	6
第四章 公平正义.....	7
第五章 服务大局.....	10
第六章 党的领导.....	10

法 理 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13
第二章 法的运行.....	33
第三章 法的演进.....	41
第四章 法与社会.....	44

法 制 史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50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70

宪 法 学

第一章 宪法概述.....	81
第二章 公 民.....	87
第三章 国 家.....	92

经 济 法

第一部分 反垄断法.....	114
第二部分 反不正当竞争法.....	118
第三部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0
第四部分 产品质量法.....	122
第五部分 食品安全法.....	125
第六部分 商业银行法.....	126
第七部分 税 法.....	129

第八部分	劳动法	132
第九部分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139
第十部分	环境保护法	142

国际法

第一章	国际法导论	145
第二章	国际法主体与国际法律责任	146
第三章	空间法	148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151
第五章	国际交往的法律制度	152
第六章	国际争端解决与战争法	155

国际私法

第一章	国际私法的基本概念和制度	158
第二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61
第三章	民商事争议解决	165

国际经济法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	168
第二章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70
第三章	国际贸易运输与保险	173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	175
第五章	贸易救济措施	177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	179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的其他领域	181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185
第二章	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187
第三章	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192
第四章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194
第五章	公证制度和公证员职业道德	200

刑法学

刑法总则	203
第一章 刑法概说	203
第二章 犯罪构成	206
第三章 故意犯罪未完成形态	218
第四章 共同犯罪	221
第五章 罪数	228

第六章 刑 罚 论	231
罪刑各论	241
第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41
第二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43
第三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	249
第四章 侵犯财产罪	255
第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65
第六章 贪污贿赂罪	270
第七章 渎 职 罪	274

刑事诉讼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281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281
第三章 管 辖	282
第四章 回 避	286
第五章 辩护与代理	288
第六章 刑事证据	290
第七章 强制措施	294
第八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299
第九章 期间、送达	300
第十章 立 案	301
第十一章 侦 查	303
第十二章 起 诉	307
第十三章 审判概述	309
第十四章 第一审程序	311
第十五章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315
第十六章 简易程序	316
第十七章 补充侦查	317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319
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323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程序）	324
第二十一章 执 行	326
第二十二章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	330
第二十三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331
第二十四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332
第二十五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333
第二十六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334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第一章 行政法基础理论	335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337
第三章 行政行为论	340

第四章 行政复议	356
第五章 行政诉讼	362
第六章 国家赔偿	378

民 法

第一章 民事法律关系	386
第二章 民事主体	392
第三章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396
第四章 诉讼时效	402
第五章 物权变动	405
第六章 物权法分论	409
第七章 债法总论	418
第八章 合同法总论	432
第九章 合同法分论	443
第十章 侵权责任法	458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法	467
第十二章 婚姻家庭法	490

商 法

第一部分 公司法	500
第二部分 合伙企业法	524
第三部分 三资企业法	532
第四部分 破产法	534
第五部分 票据法	541
第六部分 证券法	546
第七部分 保险法	551

民事诉讼法（含仲裁法）

第一章 民诉法基本问题	557
第二章 主管与管辖	563
第三章 当事人	570
第四章 证据与证明	577
第五章 法院调解	586
第六章 诉讼保障制度	590
第七章 一审程序	594
第八章 二审程序	602
第九章 再审程序	605
第十章 非讼程序	609
第十一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613
第十二章 执行程序	615
第十三章 仲裁法	62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高频考点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

1. 法治，即通过法律治理国家，就是通过法律使权力和权利得到合理配置的社会状态。	
2.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其基本内涵集中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五个方面。这五个方面的内涵，有机统一，相辅相成。	(1)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2)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3)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4)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5)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高频考点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一)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三者有机统一”贯穿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之中，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与灵魂。	
1.	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社会主义法治的正确方向，依法治国和人民当家作主才会有可靠的政治保证；
	2. 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才会有坚实的群众基础，才能真正落实执政为民、执法为民的要求；
	3. 坚持依法治国，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才具有鲜明的时代内涵，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的实现也才能有可靠的法律保障。
(二) 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必然要求。	

真题例示

材料：1840 年鸦片战争前，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中国农业社会是封闭保守的。鸦片战争后，中国的封建法律面临挑战。清朝统治者迫于内外压力，于 20 世纪初下诏修律，以收回领事裁判权为契机，法的现代化从制度层面上在中国正式启动。

新中国成立后 60 年来，伴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进程，中国法的现代化以社会主义的民主法制为建设目标，历经曲折考验，取得巨大成就。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年来，社会主义的法治思想和观念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总结凝练开拓创新，与时俱进地指引中国法治现代化建设不断发展并推向深入，形成了以“三个至上”重要观点为精神实质和根本原则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问题：

请结合中国法治现代化发展进程，简答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三个至上”重要观点的认识。

答题要求：

1.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2. 不少于 400 字。

司法部颁参考答案要点：〔注意适当展开，以满足字数上的要求〕

1. 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发展进程（法的现代化、中国法的现代化、中国法治现代化）；
2. 中国法治现代化具有复杂性和长期性；
3. 改革开放继续向前推进的关键历史时期，党中央审时度势，明确提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三个至上”重要观点，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理论指引和思想基础，是指导我国建设法治国家的思想观念体系，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指明了政治方向、明确了历史使命、提供了科学方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必将产生深远的历史影响。

**高频考点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一）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理论源脉。

（二）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理论依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

（三）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法律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重要参照。

（四）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一定的借鉴。

这些理论渊源奠定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充分的科学性。

**高频考点 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深厚的实践基础赋予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强大的生命力。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的深刻把握。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的正确判断。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所处国际地位及国际环境的准确认知。
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法治建设经验教训的系统总结。



高频考点5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1. 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就在革命根据地进行了一系列法制创建和司法实践活动,为新中国法治建设积累了有益的经验。
2. 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提出了人民民主专政理论和民主建国的重大方针,1954年制定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制度,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创造了良好的开端。
3. 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在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特别是1982年宪法的修改与实施,开启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全面推进的历史进程。
4.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把依法治国确定为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宪法,在根本大法中确立了法治在国家和社会治理中的地位,对法治事业的各项工作作出了全面筹划和部署。
5. 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局的高度,在认真总结我国民主法治建设实践,充分借鉴人类法治文明优秀成果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崭新概念,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二)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等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事业各个环节的指导思想,同时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南,是繁荣和发展法学研究的重要保障。

真题例示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有关这一表述,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成立的?()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同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实际逐渐结合的产物
- B.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从新中国成立以后才开始
- C.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定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一次重大创新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解决了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问题

【答案】B (毛泽东思想中的很多内容产生于新中国成立以前。)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以社会主义为本质属性的系统化的法治意识形态。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意识形态属性,下列哪一说法不能成立?()

- A. 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 B. 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进程中的重大突破
- C. 为中国走独特的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创造了理论前提
- D. 是建立于我国社会发展阶段的正确判断

【答案】A

真题例示

材料：据新华社4月13日电：2006年4月，中共中央提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局出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在认真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律、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把握。其基本内涵可以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等五个方面。

《法制日报》2008年2月1日报道：2007年岁末，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在同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全国大法官、大检察官座谈时指出，要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这“三个至上”所蕴含的精神，不仅体现了执政党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基本理念，也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深刻内涵，体现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三者之间的有机统一。

问题：请根据以上材料，从法与政治和法的作用的角度简答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认识。

答题要求：

1.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2. 不少于400字。

司法部参考答案要点：[注意适当展开，以满足字数上的要求]

1. 法和政治之间具有非常密切的关系。

法离不开政治，政治也离不开法。这就是为什么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一方面要强调党的领导，执法为民，强调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强调服务大局，另一方面，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又必须包含依法治国、公平正义的涵义和价值，必须强调宪法法律至上。

这体现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之间的有机统一；从法和政治的角度看，实际上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政治性、人民性和法律性的统一。

2. 法的作用泛指法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法不仅具有规范作用也具有社会作用，其社会作用是由法的本质和目的所决定，社会主义法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体现，具有维护社会秩序、推动社会进步的作用。

这种作用的实现，离不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五个方面，即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进一步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社会主义法的作用的发挥与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章 依法治国



高频考点6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

一、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

二、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在治国理政方略上作出的重大抉择。

续表

基于对历史经验教训的深刻认识,以及对社会发展现实及发展趋势的正确判断,我们党顺应时代潮流,把握历史机遇,在我国社会发展的关键时刻,作出了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实现了我党治国理政方略的重大转变和历史性飞跃。
三、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
1. 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立法)
2. 坚持依法行政。(执法)
3. 实现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司法)
4. 普遍、严格遵循法律。(守法)
5. 构建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法律监督)



高频考点7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一、充分发挥依法治国方略在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大作用。
1.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保障我国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推动我国社会建设事业的进一步完善。
3.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不断创新社会管理。
二、实现法律手段与其他社会治理手段和方式的有机结合。
要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有机统一,全面发挥各种社会规范的调整作用,综合协调地运用多元化的手段和方式来实现对国家的治理和管理。

真题例示

1. 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要全面发挥各种社会规范的调整作用,综合协调地运用多元化的手段和方法实现对国家的治理和管理。关于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下列哪一说法是不准确的?()

- A. 在指导思想,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
- B. 在评价尺度上,要坚持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 C. 在法的作用上,要构建党委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纠纷解决机制
- D. 在法的成效上,要实现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结合与统一

【答案】C

2. 材料 据新华社2009年12月18日电: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在18日下午召开的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抓住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推动政法工作全面发展进步,确保国家和社会和谐稳定,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注* 三项重点工作

① 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抓源头,清积案,建机制,强基层,努力化解老矛盾,有效预防新矛盾,进一步形成依法有序表达诉求、及时有效解决问题的社会环境。

② 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解决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特殊人群帮教管理、社会治安重点地区

综合治理、网络虚拟社会建设管理、社会组织管理服务等问题,进一步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管理体系。

③ 深入推进公正廉洁执法,在提高执法能力、细化执法标准、强化执法管理监督、加强政法机关党的建设上取得新进步,进一步提高开放、透明、信息化条件下的执法公信力,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问题:请结合当前政法领域的三项重点工作,谈谈你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依法治国基本内涵的理解。

答题要求

1.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2. 无观点和论述,照搬材料原文不得分;
3. 不少于 400 字。

司法部参考答案(要点):[注意适当展开,以满足字数上的要求]

1. 1997 年,党的十五大报告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包括人民民主、法制完备,树立宪法法律权威和权力制约四个方面。人民民主是依法治国的政治基础,法制完备是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树立宪法和法律权威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权力制约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

2. 在政法领域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是党中央在深刻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及当前社会矛盾作出的战略决策,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推进政法工作的关键环节。

3. 在政法工作领域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是真正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巩固依法治国政治基础的关键环节。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是满足社会发展客观要求,推进法治国家建设的创新实践。深入推进公正廉洁执法,是树立宪法和法律权威,保证国家各项工作依法规范、各项权力依法约束的必然遵循。

第三章 执法为民



高频考点 8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内涵

一、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执法为民的实质就是法治为民。
二、执法为民体现了党的根本宗旨和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	
	执法为民,就是要把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通过各种具体的法治活动,进一步贯彻落实到国家治理过程之中。
三、构建以社会成员为主体、以人民利益为核心的权利保护体系。	
	1. 保障和维护人民民主权利。
	2. 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
	3. 保障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4. 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合法权益。



高频考点9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要求

一、自觉践行执法为民理念。	
1.	坚持以人为本。
2.	着眼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3.	倡导和注重理性文明执法。
4.	切实做到便民利民。
二、坚持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的高度统一。	

真题例示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 ）

- A. 执法为民要求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原则
- B. 执法为民强调以人为本，这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
- C. 执法为民表明执法机关存在的目的在于合法地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
- D. 执法为民说明执法活动以“及时”、“高效”作为最根本的出发点

【答案】D

第四章 公平正义



高频考点10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内涵

一、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二、公平正义是一个历史性范畴。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公平正义，体现了人类文明、理性与中国国情的高度统一，体现了社会价值追求过程中理想与现实的高度统一。
三、公平正义是我国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价值基础。	
1.	公平正义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所倡导和维护的主流价值。
2.	公平正义是人民群众的强烈愿望与迫切要求。
3.	公平正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由之路。
4.	公平正义是树立和强化法治权威的必要前提与保证。
四、坚持公平正义的基本原则。	
1.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2.	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3.	坚持不偏不倚、不枉不纵、秉公执法原则。

真题例示

关于公平正义,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人类一切法律都维护公平正义
- B. 不同的时代秉持相同的正义观
- C. 公平正义是一个特定的历史范畴
- D. 严格执法等于实现了公平正义

【答案】C

**高频考点 11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

一、正确处理法理与情理的关系。	
	社会主义法治公平正义的实现,必须注重法理与情理的相互统一,用法理为情理提供正当性支持,以情理强化法理施行的社会效果。
	在执法和司法过程中,既要遵循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要参考其他社会规范,同时适当考虑人民群众的普遍性情感,既要维护执法的严肃性,又要考虑社会现实状况和人民群众的接受程度。
二、正确处理程序与实体的关系。	
	法治的公正通过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两个方面得以体现。
	在法治实践活动中,要正确处理程序与实体的关系,把握好两者之间的合理均衡。
三、正确处理公正与效率的关系。	
	公正与效率是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活动所追求的共同目标。实现公平正义,必须同时兼顾公正与效率。
四、正确处理普遍与特殊的关系。	
	必须强调法制的统一性,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体现对法律普遍性的尊重。同时,在法律制定及其适用中,对不发达地区、困难群体或个体提供更多的发展机遇,给予更为完善的法律保护。
五、正确处理司法与其他社会纠纷解决手段的关系。	
	司法是解决社会纠纷、保证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在社会矛盾和纠纷的解决中,要恰当地发挥司法的功能,克服过度依赖司法、过多依靠裁判的偏向,把有限的司法资源运用于维护和实现公平正义的关键环节,广泛调动各种社会力量,构建多元化的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真题例示

材料一:2008年12月,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在纪念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课题。讲求效率才能增添活力,注重公平才能促进和谐,坚持效率和公平有机结合才能更好体现社会主义的本质。2010年3月14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人民大会堂与中外记者见面时提出,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稳定的基础,公平正义比太阳还要有光辉。2010年3月2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在中央政法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上指出:各级政法机关要更加自觉地把政法工作放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来谋划和推进,更加积极地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政法队伍建设,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